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桂建消〔2023〕6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及有关单位：

现将《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有效防范化解冬春季节建设工程消防安全风险隐患，确保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根据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部署要求，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决定自即日起至2024年3月底，在全区集中开展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研判形势、科学评估风险，围绕全国和自治区两会等重大活动及元旦、春节等重要节假日时间节点，聚焦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点工作，找出最不放心的区域、最薄弱的环节和最突出的问题，分类施策、精准防范、综合治理，及时防范化解重大火灾风险，坚决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有效防范“小火亡人”，确保火灾形势持续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良好的环境。

二、时间和步骤

(一)制定方案(2023年12月26日前)。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制定印发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进一步明晰职责、分解任务、细化措施，确保部署到位。

(二) 组织实施(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3月25日)。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对照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定期研判调度,加强检查督导,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三) 总结验收(2024年3月26日至3月31日)。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组成工作组开展检查考评,认真总结整治工作成效,固化经验做法,健全完善消防安全工作机制。

三、重点任务

(一) 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消防安全责任。根据冬春季节火灾易发、高发的特点,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冬春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安委办〔2023〕103号)要求,充分认清当前火灾形势的严峻性,认真履行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督促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和消防技术服务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坚决遏制当前火灾事故频发的势头。

(二) 加强消防施工和产品质量监管。冬春季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工期紧、任务重,对消防产品缺乏有效的质量监督措施,容易出现消防产品以次充好、施工不符合规范要求等现象,为火灾预防及应急救援工作留下严重隐患。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落实消防查验机制,督促施工单位依法对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消防产品和设备的质量开展抽样

检测，做好隐蔽工程、关键工序的消防查验；监理单位要核查消防产品质量证明文件，不得同意使用或者安装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防火性能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三）持续深入开展高层住宅和地下工程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各地要深刻吸取乌鲁木齐高层住宅楼“11·24”火灾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高层、地下建筑、电动自行车消防治理，排查整治重大火灾风险，针对管道井封堵不严、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违规使用瓶装液化气、高层建筑采用易燃可燃外墙保温材料等重点问题，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持续推动隐患问题整改。广泛发动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及时清理公共建筑和小区内阻碍人员疏散的杂物以及违规停放、充电的电动车辆，完善消防救援窗、防火门、消防救援场地标识，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四）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物业管理区域消防安全管理。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对管理范围内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展全面消防安全排查，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共有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管理以及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加大巡查力度，提高日常安全巡查频次，落实夜间巡逻检查。针对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等行为，配合相关部门纠治，对发现电动自行车违规在楼道、楼梯间停放或充电的，要及时督促责任人清理，对拒不清理的应立即向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机关报告。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组织业主清理楼道、走廊等区域的杂物，开展消防通道违法停放车辆清理，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对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的车辆，劝导业主当场自行挪移；对不能当场挪移的车辆、构筑物和固定障碍物，应立即向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机关报告。

（五）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治理工作。针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宾馆饭店、商场超市、歌舞娱乐场所等公共聚集场所，以及剧本杀、密室逃生、室内冰雪活动等新兴行业经营场所消防疏散通道被占用、安全出口被封堵等违法行为，督促管理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排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消除火灾隐患。严格把关工业用房改作人员密集场所的准入条件，杜绝先天性火灾隐患。

（六）加强对新领域的消防安全监管。针对新领域如电化学储能电站、醇基液体燃料等新兴领域，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落实消防查验机制，强化消防安全监管。要做好对于新业态涉及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的消防设计标准以及施工过程中消防安全监管工作；对于电化学储能电站，加强对储能电站涉及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消防安全监管，督促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对储能电站涉及房屋市政项目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责任单位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确保施工安全；对于新、改（扩）建醇基液体燃料生产、储存、经营建设工程加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把好消防安全源头

关，有效防范新领域安全风险，及时消除安全监管盲区。

（七）加强在建工地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作。一是督促落实工程参建各方全过程消防质量管理责任。结合冬春季施工特点，加强保温、防水、装饰及防腐材料以及电气设备、消防设备设施的进场验收，确保有燃烧性能技术要求的建筑材料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执行施工工艺工序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严禁在保温材料中直接敷设电气线路，严禁在喷涂聚氨酯泡沫保温材料等施工现场使用明火，确保消防工程施工质量达到消防验收标准。加强农村居民自建房技术指导，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二是加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按要求设置和配备消防设施及消防器材，确保消防设施设施齐全有效，加强气瓶、油漆等可燃及易燃易爆材料设备管理，规范用火、用油、用电、用气、取暖管理，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严查施工现场违规切割动焊等不安全用火风险，重点突出宿舍、食堂、办公室等人员密集和火灾风险较高场所的管控，排查清理不符合消防要求的活动板房，纠治私拉乱接电器线路等问题，严禁使用明火取暖，严防火灾、中毒等事故发生。

（八）加大建设工程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工作力度。积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贴近生活、贴近实际的方式，围绕“预防为主、生命至上”主题，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加大宣传

力度，有针对性地做好老龄、残疾、孤寡等社会弱势群体的消防安全工作，具体帮助解决其用火、用电、用气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宣传防火基本常识，提高抵御火灾事故能力，切实保障弱势群体的生命财产安全。

（九）做好春节前后施工现场停复工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强化施工现场停复工消防安全管理，确保停工期间施工现场不发生各类消防事故，施工现场节后复工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平稳有序。工地复工前，建设单位要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状况进行全面自查，履行好复工手续，并报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职责，提高思想站位，坚持底线思维，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责任，细化分解任务，实施项目化管理、挂图式推进，全力抓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取得实效。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工作指导，层层压实冬春火灾防控责任。

（二）强化部门联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等要加强部门联动，强化重点区域、重要场所、敏感区域、薄弱环节消防安全管控，通过开展联合执法、集中检查、错时检查，有效减少隐患存量、降低火灾风险。要系统分析研判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消防安全风险，深入排查建设工程消防违法行为，对问题隐患实行清单

治理、闭环管理，及时督促整改和消除问题隐患，全面加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消防安全管理。

（三）严格督导问责。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定期对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明察暗访，并列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对工作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地区和单位，要及时通报，督促落实整治措施。

请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工作情况汇报，于每月 25 日前将本辖区当月开展工作情况报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处），并于 2024 年全国两会结束后 3 日内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刘晨星；联系电话：0771—2260188；电子邮箱：txfb@zjt.gxzf.gov.cn。